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始审〔2025〕1号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始兴县广东赛洁无纺布 生产设备更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广东赛洁无纺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始兴县广东赛洁无纺布生产设备更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赛洁无纺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始兴县沙水工业园管委会办公大楼对面第一栋（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4^{\circ} 6' 57.931''$ 、北纬 $24^{\circ} 56' 37.374''$ ），厂区内现有 2 个车间，年产无纺布系列产品 10000 吨。该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在现有无纺布 2#车间内西面的预留用地上建设始兴县广东赛洁无纺布生产设备更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条年产 15000 吨无纺布系列产品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等。原辅材料主要包括：聚丙烯（PP）、钛白母粒、亲水剂等，工艺流程：供料→熔融挤出→过滤→计量→纺丝→冷却→牵伸、熔喷

→成网→热轧加固→分切成卷/亲水上油→烘干→产品。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产能为年产无纺布系列产品 25000 吨，其中无纺布 1#车间产能为 5000 吨/年，无纺布 2#车间产能为 20000 吨/年。项目新增劳动人员 25 人，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须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相关措施进行建设。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需另行安排废水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排放总量 2.3t/a，VOCs 排放总量为 2.873t/a（其中有组织排放部分 2.075t/a，无组织排放部分 0.798t/a），从建滔积层板（韶关）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减排量中替代。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该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经批准后满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

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排污许可手续。建设项目完成后，你公司须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